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至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欠息(截至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担保人
1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344,999,790.23	46,052,072.68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虞江波
2	浙江金丰彩印有限公司	2,104,410.13	1,929,057.62	义乌市蓓丝丽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城西印刷厂、金庆丰、楼玲玲
3	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912,053.99	前方集团有限公司、陈黎明、黄灵美
4	浙江鼎力达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2,390,814.74	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谢天添、浙江省浦江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张新英、楼倩
	合计	371,104,200.36	54,283,999.03	

特此公告。

注: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1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ZSPZ-A-2019003-6L),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3486229773, 吴经理
佳科商贸联系电话:13957977258, 杨经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义乌市盈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799300 借 14694,201799300 借 14695	3,949,017.05	1,159,235.80	5,108,252.85	义乌市三禾毛业有限公司、义乌市亚太纺织品有限公司、马海忠、王政、陆考福、方秋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ZSPZ-A-2019003-6K),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3486229773, 吴经理
佳科商贸联系电话:13957977258, 杨经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义乌市缔昇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571,691.45	4,571,691.45	义乌市晋升毛纺厂、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正安县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盛隆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华陇化纤有限公司、杨玉龙、杨志玲、杨苏芳、毛凌峰、杨可明、王兰芳
2	义乌森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99,961.40	5,599,961.40	杨玉龙、郑承前、杨进进、杨志玲、杨苏芳、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正安县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陇化纤有限公司
3	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	4,600,000.00	2,168,665.85	6,768,665.85	/
4	浙江博韦进出口有限公司	5,110,665.66	2,285,372.30	7,396,037.96	义乌市世誉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黄重情、俞路平、俞路华、胡青芳、俞允泉、施建军、曹苏花
5	义乌市恒寿包履纱厂	5,173,958.99	2,653,632.12	7,827,591.11	楼永平、施珍琴、陈靖、施珍番、义乌东鹏针织品有限公司、东阳市万基袜业有限公司、吕仙忠、方翠娥、范志勤、何雪莲、东阳市旺鑫印染有限公司
	合计	23,884,624.65	8,279,323.12	32,163,947.7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池鑫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担保人
池鑫	舟山兴东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X70612712332014130、X70612712332014131	1987.00	浙江欣立建设有限公司、舟山市海联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胡国芳、黄延英

池鑫联系电话:188579653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贷款本金余额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池鑫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池鑫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池鑫

2020年7月15日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6 洪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27

浙泰资产联系电话:152589961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富新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1222号第002号	3984.70	浙江钱龙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楼志明、叶巧园		已处置
浙江杰品工贸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1021号第001号	211.98	东阳市凯盛工艺品有限公司、武义金岩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天利工量具有限公司、吕子波、包宝娜、吕观勤、吕笑玲、吕顺天、董香娥		已处置
浙江黄金甲工贸有限公司	平银杭业拓三贷字20140812号第001号	199.85	浙江强大实业有限公司、金华瑞百年工贸有限公司、姚帅、冯蕴、翁传亮、应海恒		已处置
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1028号第001号	1197.00	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金华泰元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胡福强、王丽、王长江、王爱秋、王长远、楼晓红		已处置
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0812号第001号	1550.00	永康市金明锌合金厂、衢州市众利厨具有限公司、浙江春洲铝业有限公司、吕小泉		已处置
浙江永康弘福工贸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1127号第001号	1000.00	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沈秋献、吕庚勇、吕德枝、叶香彩、李笑芳、王鸿挺		已处置
东阳市天使实业有限公司	ZBL53012015000170号、53022016280083号	1836.89	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守平、张爱芳		抵押物1:张金宝、贾亚雯名下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亭塘社区亭塘居民小区的房产,建筑面积409.08平方米,住宅用地,出让,最高抵押金额341万元;抵押物2:张金耿、王兰芳名下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亭塘社区亭塘居民小区的房产,建筑面积491.18平方米,土地面积177.40平方米,住宅用地,出让,最高抵押金额409万元;抵押物3:张皓竣、杜蕾名下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亭塘社区亭塘居民小区的房产,建筑面积1227.97平方米,土地面积293.50平方米,住宅用地,出让,最高抵押金额731万元;抵押物4:张皓翔、韦依莎名下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亭塘社区亭塘居民小区的房产,建筑面积1175.42平方米,土地面积271.67平方米,住宅用地,出让,最高抵押金额671万元。
义乌市骏马轻纺有限公司	2015年义乌字第0630号	13.99	丁予灶、傅海奶、盛英强、丁永艳、毛金芳、朱成土、朱健、方甄		义乌市金潮针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佛堂镇义工业区白马路42号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6188.0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629.0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3000万元。
东阳市荣鑫酒业有限公司	东阳2014人借594号、东阳2015人借246号、东阳2015人借447号、东阳2014人借533号	839.66	东阳市长城棉纺织有限公司、金从杰、楼芬芳、马荣金、卢荷芳		东阳市荣鑫酒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中山社区西庄居民小区1-6幢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3062.63平方米,土地面积4114.50平方米,工业用地,出让,最高抵押金额1005.67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